

台灣電力公司 營業規則

請定期至台電公司網站查詢下載更新版本

網址：<http://www.taipower.com.tw>

中華民國37年3月經濟部核准施行

中華民國44年11月經濟部經臺(44)營字第10320號令准予修正

中華民國46年 9月經濟部經臺(46)營字第10871號令准予修正

中華民國46年12月經濟部經臺(46)營字第16287號令准予修正

中華民國48年12月經濟部經臺(48)營字第18676號令准予修正

中華民國54年 9月22日經濟部經臺(54)公企字第19125號令准予修訂

中華民國56年10月26日經濟部經臺(56)公企字第28882號令准予修訂

中華民國57年 3月27日經濟部經臺(57)公企字第10314號令准予修訂

中華民國59年 1月12日經濟部經(59)國營第01262號令准予修訂

中華民國67年 8月 2日經濟部經(67)國營26408號函准予修訂

中華民國69年 4月12日經濟部經(69)國營11635號函准予修訂

中華民國70年 2月18日經濟部經(70)國營05960號函准予修訂

中華民國72年 7月16日經濟部經(72)國營28904號函准予修訂

中華民國78年 9月19日經濟部經(78)國營046520號函准予修訂

(全面檢討修訂)

中華民國81年 6月22日經濟部經(81)能026727號函准予修訂

第67條、附表一條文

中華民國82年12月10日經濟部經(82)能092425號函准予修訂

第85、89條條文

中華民國83年 1月14日經濟部經(83)能000686號函准予修訂

第17條條文

中華民國83年 6月10日經濟部經(83)能018156號函准予修訂

第17、55條條文

中華民國84年 4月11日經濟部經(84)能84533032號函准予修訂

第17、69、71條條文

中華民國84年 5月19日經濟部經(84)能84534776號函准予修訂

第38、39、73條條文

中華民國86年 5月 5日經濟部經(86)能86900628號函准予修訂

第67、81條條文

中華民國86年 7月 2日經濟部經(86)能86020693號函准予修訂
第2、28條條文

中華民國87年 7月20日經濟部經(87)能87536961號函准予修訂
第4、5、9、10-1、11、12、13、14、16、17、21、25、34、37
、40、46、52、54、57、67、73、74、75、78、78-1、78-2、85-1
、88、89、93條、附表8、附表9、附表10條文

中華民國87年10月 2日經濟部經(87)能87898069號函准予修訂
第71條條文

中華民國88年10月27日經濟部經(88)能88462651號函准予修訂
第7、53、65、76、85、85-2、89、90條條文

中華民國89年 7月21日經濟部經(89)能字第89011888號函准予修訂
第6-1條條文

中華民國90年4月2日經濟部經(90)能字第09000007390號函准予修訂
第43、85-1條條文

中華民國92年8月22日經濟部經能字第09200143750號函准予修訂
附表十條文

中華民國92年12月9日經濟部經密能字第09209023940號函准予修訂
第39、59、61、62、78、78-1條條文及附表一~十

中華民國93年1月28日經濟部經能字第09200235460號函准予修訂
第85-1及85-2條條文

中華民國94年12月1日經濟部經授能字第09400204350號函准予修訂
第3、23、24、28、32及33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3月3日經濟部經能字第09800022630號函准予修訂
第57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6月24日經濟部經能字第09800079520號函准予修訂
第3、5、9、10、10-1、11、12、13、16、17、23、25、28、29、
37、38、39、41、42、50、55、57、59、62、67、69、70、73、
74、76、78、78-1、81、85、89、90、91條條文及附表一、二、
三、五、六、八、九、十

中華民國101年2月10日經濟部經能字第10000175200號函准予修訂
第17、35、40、54、75、93、95、96、9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2日經濟部經能字第10100146300號函准予修訂
第55及5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1月29日經濟部經能字第10204600700號函准予修訂
第42、43、44、46及4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經濟部經能字第10202606940號函准予修訂
第71、78及78-1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9月20日經濟部經能字第10504604770號函准予修訂
第3、5、23、27、35、40、55、57、58、96條條文及附表一、二、
三、四、五、十、十一

目 錄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二 章 申請用電

第 三 章 供電方式與工程

第 四 章 用電及供電

第 五 章 配電場所之設置

第 六 章 電費之計收

第 七 章 線路補助費

第 八 章 線路變更設置費

第 九 章 稽查用電

第 十 章 用電設備之租用

第十一章 附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節 通 則

- 第 一 條 本營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依據電業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規則適用於本公司營業區域，包括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

第二節 名詞釋義

- 第 三 條 本規則使用名詞定義如次：
- 一、低壓：標準電壓110伏、220伏或380伏。
 - 二、高壓：標準電壓3.3千伏、11.4千伏或22.8千伏。
 - 三、特高壓：標準電壓69千伏、161千伏或345千伏。
 - 四、電燈：照明用電器具。
 - 五、小型器具：主要使用於住宅之電燈以外之電器。
 - 六、動力：電燈及小型器具以外之電器。
 - 七、生產性質場所：直接從事農、林、漁、畜牧、礦及從物品製造、加工或修理業務之固定場所。
 - 八、非生產性質場所：住宅及生產性質場所以外之場所。
 - 九、裝置契約容量：契約上得使用之最大裝置容量（千伏安）。
 - 十、需量契約容量：契約上得使用之最大用電需量（十五分鐘平均瓦數）。
 - 十一、用電設備容量：用戶於用電場所實際裝置器具設備之瓦數。
 - 十二、用電最高需量：需量契約容量用戶當月用電之最高負荷瓦數。
 - 十三、「同」字鉛封：依據度量衡法規規定，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或主管機關委託其他政府機關(構)、團體於電度表檢定合格後所施予之印證。